

让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

——访全国人大代表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陈勇

□ 记者 夏天

两会访谈

“……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，推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。”“严格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……保障妇女、儿童、老年人、残疾人合法权益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‘枫桥经验’，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……”

围绕今年 1.69 万字的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连日来参加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展开热议。全国人大代表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陈勇接受了本报的专访。在访谈中，陈勇表示，上海检察机关正抓紧制定深化服务保障“五个中心”建设的检察意见，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，同时上海检察机关要用司法为民的实绩彰显人民城市的温度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。

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、检察长陈勇

谈营商环境：

以市场化为主线、法治化为保障、国际化为标准

记者：龙年开年，本市即发布了 7.0 版的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。上海检察机关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哪些工作？今年有哪些考虑？

陈勇：我们聚焦“五个中心”“四大功能”等战略部署，努力以法治之力维护经济秩序、优化营商环境。比如在检察方案上，我们出台了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“20 条意见”，修订服务保障科创中心建设“20 条意见”，推出服务全面注册制改革“16 条举措”等。

在具体工作中，我们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；与公安机关共同清理涉企“挂案”，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；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，积极推动“一案合规”向“行业合规”深化、事后合规向事前合规拓展；全面实行知识产权综合履职，在全国率先探索商业秘密刑事案件提级管辖，以“专业精尖”护航“专精特新”；积极探索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，助力稳定社会预期、提振发展信心。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

上海重要讲话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们正抓紧制定深化服务保障“五个中心”建设的检察意见，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。我们将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，坚持以市场化为主线、法治化为基础保障、国际化为重要标准，落实平等保护原则，以开展“检察护企”、行政检察护航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为抓手，协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比如，加强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、经济纠纷的立案监督；聚焦涉及企业债权、物权、劳动争议、破产重组等领域，加强民事监督；常态化开展涉民营企业“挂案”清理；积极有效探索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刑事诉保全流程适用，努力以上海实践助力完善顶层设计，以上海经验为全国探路；依法惩治和预防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、挪用资金、利益输送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，切实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。

我们还将最高检的指导下，深入研究、积极探索检察涉外法治工作，有力保障上海代表国家参与国际竞争合作。

谈检察为民：

群众参与做好“加法” 诉累访累做好“减法”

记者：近年来，上海检察机关在为民办事实方面做了不少工作。今年又有哪些考虑？

陈勇：最高检近日启动了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，要求重点加强民生司法保障，运用法治“力度”切实提升民生“温度”。我们将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用司法为民的实绩彰显人民城市的温度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可感受、能体验、得实惠。

在可感受上，要让人民群众看得见、听得到、摸得着，做到民有所呼、检有所应。比如聚焦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环境资源、食药安全、财产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，加强检察工作，开展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专项监督，加大对劳动者特别是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等。

在能体验上，既要保证参与渠道，也要注意体验感受。一方面在群众参与方式上做好“加法”，比如综合用好公开听证、检调对接、律师参与申诉

案件和涉法涉诉信访化解等机制，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、特邀检察官助理、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等作用，为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拓展渠道、创造便捷。另一方面对当事人的诉累访累做好“减法”。比如加大案件繁简分流、速裁程序适用力度等，促进更好更快实现公平正义；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，在检察各环节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

在得实惠上，要进一步做实“帮当下、助长远”。我们要为合法权益“撑腰”，比如加大公益诉讼、支持起诉力度，不让维权“有心无力”。要为困难群体“护底”，聚焦老弱妇幼等重点人群，更加精准有力开展司法救助工作，同时推动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，既“输血”更“造血”。要为长远治理“出招”，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理、执法司法突出问题，制发高质量类案检察建议，助推城市治理现代化。

谈深化改革：

基本完成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体系建设

记者：上海检察机关在深化检察改革方面做了哪些工作？今年有什么打算？

陈勇：近年来，我们对标“排头兵、先行者”，坚持守正创新、巩固深化、完善提升，努力用改革的思维、改革的办法、改革的举措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。

去年，我们结合主题教育，将“优化检察一体化”作为上海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课。经过广泛调研、交流学习，我们完善了顺畅贯通的纵向一体履职机制、有机衔接的横向一体履职机制和务实协作的跨区域一体履职机制。紧抓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，坚持“放权”和“管权”并重、管和管人结合，在最高检案件管理 5 项激励性评价指标中，上海 3 项位列全国第一，是全国唯一 5 项指标均排名前五的地区。健全执法司法配合制约机制，与公安、法院、司法行政机关均建立定期会商机

制，共同维护公平正义。高标准实施数字检察战略，借力城市数字化转型，率先实践最高检一网运行、一网通办、一网赋能、一网运维“四个一网”顶层设计，稳步破题起势。

今年，我们将认真落实最高检《2023—2027 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》及本市实施方案，更好发挥在长三角乃至全国检察系统的先行探路、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。健全依法一体履职机制，优化上级院领导指导机制，推动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公益诉讼“四大检察”融合履职，探索一体化、现代化的检察保障。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，加快法检、公检、司检等会商成果转化，共同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上海、法治上海建设。基本完成全流程全息在线办案体系建设，与浦江实验室等合作探索构建司法领域专业大模型，筑牢数据安全屏障，更加精准智能地服务决策、服务办案、服务公众。

谈监督本职：

提升能力，实现有力有效监督

记者：今年市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提到，将“在做优法律监督本职上忠诚履职、担当作为”。可以具体谈谈上海检察机关将开展哪些重点工作吗？

陈勇：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是监督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，关键要实现各类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必须从法律监督体系、机制、方式等方面予以把握，从而开创“争一流、走在前、排头兵”的新局面。

在优化完善法律监督体系方面，刑事检察重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、中国特色轻罪治理体系、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等“三个体系”；民事检察要提升能力，实现有力有效监督；行政检察要坚持以行政诉讼监督为重心，扎实有序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；公益诉讼检察要不断丰富和发展超

大城市公益保护“上海模式”，持续推进精准规范办案，办好引领性案件；检察侦查重在稳步推进，加强专门队伍和办案机制建设。

在升级法律监督机制方面，经过前一阶段的理论研究和初步实践，全市三级院依法一体履职、综合履职、能动履职的意识逐步增强。要继续健全完善一体化机制，出台指导意见，加快体系化、长效化、实质化运转，同时健全与法院、公安、司法行政等部门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机制，为法律监督创造更好的环境。

在创新改进监督办案方式方面，要依法用好自行补充侦查和退回补充侦查，用足用好调查核实权，全面深化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，促进法律监督提质增效。